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發售章程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發售章程文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一份發售章程文件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一份發售章程已經或將依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的規定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任何此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開始進行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可能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的情況。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Starlite Gro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包銷商

Best Grade Advisory Limited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申請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8頁至第20頁。

現有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買賣將於公開發售的條件尚未達成的情況下進行。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人士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未必落實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考慮買賣股份的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包括本發售章程第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不可抗力事件)，可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的條件並無按其條款獲達成(或由包銷商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8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88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刊發的公佈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逆行終止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Best Grade」	指	Best Grade Advisory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持有本公司約52.11%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8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懸掛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特暢」	指	特暢企業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及楊女士實益擁有及控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就公開發售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額外發售股份」	指	在其他情況下可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配額及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卻不獲接納的任何發售股份的配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即按發售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的最後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光如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楊女士的配偶
「楊女士」	指	楊翠女士，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林先生的配偶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股東名冊主冊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且於該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所載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經取得有關及必須的法律意見)，鑒於該等地區任何法律或法規限制或特殊法律手續，在該等地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為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可行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不少於86,059,197股及不多於87,412,197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公開發售文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釋 義

「公開發售文件」或「發售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	指	就任何指定日期而言，於該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日期，即寄發公開發售文件的日期
「發售章程」	指	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內容關於公開發售的文件，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該等一般格式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的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記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認購股份的權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的認購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對外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
「包銷商」	指	Best Grade，即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涉及的包銷及其他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實際上同意認購，且合資格股東 (Best Grade、特暢、林先生及楊女士除外) 並無認購的不少於40,395,963股及不多於41,208,963股發售股份 (見附註(1))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1)：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全部發售股份。然而，鑑於Best Grade、特暢、林先生及楊女士承諾承購彼等在公開發售中的比例配額，包銷協議中的包銷責任應實際上限於包銷股份的數目。

預期時間表

建議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八年

現有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現有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的日期.....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及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最後時間.....	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宣佈公開發售的結果.....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額外發售股份的全部或	
部分不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本發售章程中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上述日期及限期僅供參考，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以協議方式改變。對上述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適當地發佈或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的最後限期之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限期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間生效：

-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在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生效，則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此發出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於該協議下之責任。倘於最後接納時間(根據預期時間表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引起、出現或造成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為一連串事件之一部分)：

- (a) 頒佈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的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發售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有關情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各種情況，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本公司股東承購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市場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同時發生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買賣證券)，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本公司股東承購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待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各方將不可就包銷協議產生或關於包銷協議的任何事情或事宜對另一方作出申索(關於包銷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Starlite Gro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執行董事：

林光如先生(主席)

楊翠女士(副主席)

戴祖璽先生(高級副總裁)

張志成先生(高級副總裁)

林必旺先生(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郭琳廣太平紳士

譚競正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三樓

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新股份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訂立包銷協議，以進行公開發售。董事會擬藉著公開發售發行不少於86,059,19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87,412,197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3,012萬港元及不多於約3,059萬港元(未計開支)，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0.35港元，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的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申請及付款的程序，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430,295,989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份數目：1,000,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86,059,19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
87,412,197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Best Grade

發售股份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

根據公開發售，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86,059,197股發售股份將予配發，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佔本公司發行86,059,197股發售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765,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假設6,765,000份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將全部獲行使，並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不多於87,412,197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予以配發，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31%及佔本公司因行使6,765,000份購股權發行6,765,000股股份及發行87,412,197股發售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除已披露之6,765,000份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的股東，且必須不屬於不合資格股東。為使本身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根據預期時間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公開發售文件將不會根據除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相等法律註冊或存檔。僅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認購發售股份要約不得轉讓。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發售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不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的配額可由合資格股東通過額外申請對發售股份作出申請予以承購。

海外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有三名海外股東，而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的地址分別位於美國、澳洲及新加坡。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指定的全部必須規定，並已就依照有關地區的法律及有關監管團體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擴展公開發售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向其新加坡法律顧問取得意見，確認概毋須在該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遵守地方法律及監管規定。因此，公開發售將擴大至新加坡的海外股東。

本公司亦已向其澳洲及美國法律顧問取得意見，確認倘公開發售擴大至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可能須遵守地方法律及監管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經考慮前述法律意見及基於遵守有關地方法律或監管規定並不切實可行及／或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排除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於公開發售之外，誠屬必須或權宜之舉。因此，本公司已安排本發售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的配額。於該期間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0.35港元將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折讓約32.6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36港元折讓約34.7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145港元折讓約31.97%;
- (iv) 股份以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2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0.492港元折讓約28.86%;
- (v)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41港元(以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折讓約62.81%;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23.91%。

認購價乃根據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及股份相對較低的流通量,並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合資格股東獲機會選擇以相對較低的價格認購發售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該認購價及其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折讓率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的配額,以參與及分享本集團的潛在增長。選擇不承購彼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持股權益可能被攤薄,最高約達16.67%。

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在配發、發行及全數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該等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及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但將合併供額外申請之用。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應有權申請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配額、合資格股東未承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及上述合計零碎配額。可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填妥額外發售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的獨立股款交回以作出申請。

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1) 倘董事認為少於一手發售股份之申請乃為彙集零碎股份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而有關申請無意濫用該機制，則此等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額外發售股份，額外發售股份將按各合資格股東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較少數目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但會獲發較少數目之發售股份；而申請較多數目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但會獲發較多數目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盡力作出完整買賣單位之分配。

股份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為單一股東。

碎股配對服務安排

為促使因公開發售而產生的零碎發售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已委任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該日)向欲出售或補足手上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配對服務。欲使用此項服務的股東應於上述期間聯絡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的伍文森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電話號碼：2530 3338)。股東務請注意，買賣零碎股份並不保證獲得配對。

倘股東對於上述配對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發售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下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公開發售的條件後，所有已繳足的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以平郵寄予該等已接納及(如適用)已申請發售股份並為其付款的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未能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退款(如有)的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以平郵寄予該等申請人，惟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相關交易費用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已就公開發售及發行發售股份取得所有必須的批文、批准、豁免、同意及全部授權(如有需要)；
- (2)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及／或登記的所有有關公開發售的文件送交聯交所以及存案及登記；
- (3)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公開發售文件寄予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 (4)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可接受的條件規限下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6)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的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7) 包銷協議落實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如公開發售的任何條件於所訂的時間及／或日期(或如未訂定時間或日期，則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於該時間或之前已無法達成，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安排

合資格股東(Best Grade除外)並無承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

日期	: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Best Grade
包銷股份數目	: 全部發售股份，惟實際上不少於40,395,963股及不多於41,208,963股發售股份(見附註(1))
佣金	: 無

附註(1): 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全部發售股份。然而，鑑於Best Grade、特暢、林先生及楊女士承諾承購彼等在公開發售中的比例配額，包銷協議中的包銷責任實際上限於包銷股份的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Best Grade(即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全部發售股份，惟實際上基於上文附註(1)載列的原因僅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全部包銷股份。按認購價計算，

董事會函件

包銷股份的總值不多於約1,442萬港元及不少於約1,414萬港元。

Best Gra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New Super Star Unit Trust的信託人Masterline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除一個單位外，The New Super Star Unit Trust的所有其他單位均由兩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等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及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女士和林傳億先生。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兩個全權信託的信託人。

包銷協議的條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的責任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於逆行終止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i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寄發日期前，將一份公開發售文件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公開發售文件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的兩位董事(或經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及公司秘書正式核證(並夾附所有必須的文件(如有))；
- (iii) 一份(由或代表各董事)正式核證的公開發售文件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i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 (v) 向包銷商送交包銷協議附件(倘於當中具體說明)列述的該等文件；及
- (vi) 就發行發售股份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如有需要)。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逆行終止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一個或多個日期)達成或豁免，或倘包銷協議遭撤銷，包銷協議各方的義務及責任將會停止及終結，各方將不可對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關於包銷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買賣股份之風險預警

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公開發售有待達成「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及包銷協議落實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其摘要載於本發售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考慮就此徵詢專業意見。

控股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Best Grade為224,222,174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1%；(ii) 特暢為844,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0%；(iii) 林先生為2,15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0%；及(iv) 楊女士為1,1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6%。

Best Grade、特暢、林先生及楊女士已分別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彼等在公開發售中的比例配額，即合共不少於45,663,234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6,203,234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承諾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就認購彼等在公開發售中的配額而作出的任何承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而產生的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完全承購 彼等獲配發的發售股份及 概無購股權 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完全承購 彼等獲配發的發售股份及 6,765,000份購股權(附註) 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 任何包銷股份、 所有包銷股份 由包銷商承購及 概無購股權 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 任何包銷股份、 所有包銷股份 由包銷商承購及 6,765,000份購股權(附註) 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林先生	2,150,000	0.50	2,580,000	0.50	4,380,000	0.84	2,580,000	0.50	4,380,000	0.84
楊女士	1,100,000	0.26	1,320,000	0.26	2,760,000	0.53	1,320,000	0.26	2,760,000	0.53
特暢	844,000	0.20	1,012,800	0.20	1,012,800	0.19	1,012,800	0.20	1,012,800	0.19
Best Grade 其他董事及 關連人士	224,222,174	52.11	269,066,608	52.11	269,066,608	51.30	309,462,571	59.93	310,275,571	59.16
公眾人士										
— 除董事以外的 購股權持有人	0	0.00	0	0.00	3,078,000	0.59	0	0.00	2,565,000	0.49
— 現有公眾股東	189,653,996	44.07	227,584,796	44.07	227,584,796	43.39	189,653,996	36.73	189,653,996	36.16
合計	430,295,989	100.00%	516,355,186	100.00%	524,473,186	100.00%	516,355,186	100.00%	524,473,186	100.00%

附註：該6,765,000份購股權為林先生持有的1,500,000份購股權、楊女士持有的1,200,000份購股權、其他董事持有的1,500,000份購股權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持有的2,565,000份購股權。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兒童圖畫及趣味性圖書、紙類製品及標籤、環保產品及提供設計、圖像及分色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28億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為3,300萬港元。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7.58港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6.2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純利增加5%，至約3,000萬港元。

短期而言，本集團積極部署，竭力把握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溫和增長所締造的契機，同時防患未然。競爭加劇與毛利收縮，都是環球大勢所趨。集團致力透過新舉措為現

有業務增值及建立新的業務優勢，務求在競爭中突顯所長及突圍而出。管理層會小心研究各項方案，並以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公開發售的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預期約為2,880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購股權)或約2,930萬港元(假設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的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印刷費用及翻譯開支，約為130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本集團擬藉公開發售鞏固其財務狀況，而本公司可藉公開發售擴大其資金基礎。董事亦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而公開發售亦給予機會予全部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所佔的本公司的比例持股權益。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就購股權計劃作出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765,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據此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於公開發售落實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本公司已委任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審閱及確認該等購股權調整的基準(如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遵守指定的該等其他規定。本公司將會把基於公開發售而對購股權的調整(如有)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申請手續

申請發售股份

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獲寄發申請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悉數繳付股款，申請該表格上所列數目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申請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惟上限為申請表格所載之數目。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申請表格上所示向彼等提呈發售之全部發售股份，或欲申請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則彼等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彼等所申請該等發售股份數目有關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

務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否則有關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其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任何合資格股東有權惟未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任何因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之發售股份，以及任何並無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之發售股份。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按本發售章程隨附供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有關的應付款總額之獨立股款於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知會有關合資格股東。

務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於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額外申請表格會遭拒絕受理。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緊隨收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申請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任何有關之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會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有關配額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董事會函件

倘收到就暫定配額以外之發售股份之申請，董事將根據上文「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暫定配額以外之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該表格之人士使用，有關表格不得轉讓。

本公司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名冊視該代理人為單一股東。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I.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業績概要，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850,787	907,054	1,128,021
銷售成本	(629,584)	(700,549)	(881,378)
毛利	221,203	206,505	246,643
其他收益 — 淨額	1,045	1,609	393
銷售及分銷費用	(47,058)	(50,367)	(62,9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88,256)	(90,746)	(125,194)
經營溢利	86,934	67,001	58,929
融資成本 — 淨額	(6,224)	(13,389)	(17,304)
除稅前溢利	80,710	53,612	41,625
所得稅開支	(17,906)	(22,484)	(9,084)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2,804	31,128	32,541
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呈列)			
— 基本	14.77	7.27	7.58
— 攤薄	14.73	7.26	7.58
股息	17,079	12,884	12,88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8,623	26,413	26,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729	418,904	448,0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8	1,180	1,543
	<u>363,320</u>	<u>446,497</u>	<u>476,385</u>
流動資產			
存貨	72,697	85,136	105,274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141,664	176,753	195,01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7,214	25,064	15,094
抵押銀行存款	12,30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79,926	89,812	107,043
	<u>333,807</u>	<u>376,765</u>	<u>422,428</u>
負債			
流動負債			
融資	91,887	119,663	172,529
財務契約債務，即期部份	9,455	7,655	2,565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122,140	134,494	154,21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47,695	41,993	49,26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928	18,015	22,035
	<u>286,105</u>	<u>321,820</u>	<u>400,600</u>
流動資產淨額	<u>47,702</u>	<u>54,945</u>	<u>21,8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1,022</u>	<u>501,442</u>	<u>498,213</u>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	60,510	135,135	106,974
財務契約債務，非即期部份	6,380	5,092	2,8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301	15,794	13,303
	<u>84,191</u>	<u>156,021</u>	<u>123,135</u>
資產淨值	<u>326,831</u>	<u>345,421</u>	<u>375,078</u>
股本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517	42,947	42,947
儲備	284,314	302,474	332,131
	<u>326,831</u>	<u>345,421</u>	<u>375,078</u>
股東權益	<u>326,831</u>	<u>345,421</u>	<u>375,078</u>

II.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1,128,021	907,054
銷售成本	7	<u>(881,378)</u>	<u>(700,549)</u>
毛利		246,643	206,505
其他收益 — 淨額	6	393	1,609
銷售及分銷費用	7	(62,913)	(50,3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u>(125,194)</u>	<u>(90,746)</u>
經營溢利		58,929	67,001
融資成本 — 淨額	8	<u>(17,304)</u>	<u>(13,389)</u>
除稅前溢利		41,625	53,612
所得稅開支	11	<u>(9,084)</u>	<u>(22,484)</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	<u><u>32,541</u></u>	<u><u>31,128</u></u>
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呈列)	13		
— 基本		<u>7.58</u>	<u>7.27</u>
— 攤薄		<u>7.58</u>	<u>7.26</u>
股息	14	<u><u>12,884</u></u>	<u><u>12,884</u></u>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綜合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	26,825	26,41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48,017	418,904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及應收款項	17	—	—	244,523	244,9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3	1,180	—	—
		<u>476,385</u>	<u>446,497</u>	<u>244,523</u>	<u>244,9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5,274	85,136	—	—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19	195,017	176,753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094	25,064	702	739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	107,043	89,812	280	71
		<u>422,428</u>	<u>376,765</u>	<u>982</u>	<u>810</u>
負債					
流動負債					
融資	21	172,529	119,663	—	—
財務契約債務，					
即期部份	22	2,565	7,655	—	—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23	154,211	134,494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49,260	41,993	1,040	1,095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035	18,015	14	—
		<u>400,600</u>	<u>321,820</u>	<u>1,054</u>	<u>1,09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1,828</u>	<u>54,945</u>	<u>(72)</u>	<u>(2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8,213</u>	<u>501,442</u>	<u>244,451</u>	<u>244,649</u>

	附註	綜合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	21	106,974	135,135	—	—
財務契約債務，					
非即期部份	22	2,858	5,09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13,303	15,79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	—	85,703	73,178
		<u>123,135</u>	<u>156,021</u>	<u>85,703</u>	<u>73,178</u>
資產淨值		<u>375,078</u>	<u>345,421</u>	<u>158,748</u>	<u>171,471</u>
股本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42,947	42,947	42,947	42,947
儲備	27	332,131	302,474	115,801	128,524
股東權益		<u>375,078</u>	<u>345,421</u>	<u>158,748</u>	<u>171,471</u>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2,947	302,474	345,421
公平價值收益		—	363	363
匯兌差異		—	9,476	9,476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收入淨額		—	9,839	9,839
年內溢利		—	32,541	32,541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		—	42,380	42,380
		42,947	344,854	387,80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161	161
已付股息		—	(12,884)	(12,88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2,947	332,131	375,07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42,517	283,130	325,647
公平價值收益		—	127	127
匯兌差異		—	1,697	1,69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收入淨額		—	1,824	1,824
年內溢利		—	31,128	31,128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		—	32,952	32,952
		42,517	316,082	358,59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693	693
— 行使僱員購股權而				
發行的股份	25	430	2,840	3,270
已付股息		—	(17,141)	(17,14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2,947	302,474	345,421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	28(a)	118,220	80,931
已付利息		(18,451)	(14,02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427)	(12,706)
已付海外稅項		(7,949)	(4,646)
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6,943	—
已退還海外稅項		1,268	969
		<u>89,604</u>	<u>50,524</u>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9,604	50,5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989)	(128,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入	28(b)	150	315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	12,511
已收利息		1,147	635
匯兌調整		(4,180)	(3,780)
		<u>(76,872)</u>	<u>(118,620)</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6,872)	(118,6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僱員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收入		—	3,270
新增銀行長期貸款		29,155	142,000
償還銀行長期貸款		(62,139)	(47,210)
新增銀行短期貸款		342,450	333,737
償還銀行短期貸款		(286,434)	(325,955)
償還財務契約之本金部分		(7,717)	(10,509)
已付股息		(12,884)	(17,141)
匯兌調整		2,319	1,233
		<u>4,750</u>	<u>79,425</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750	79,42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額增加		17,482	11,32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9,307	78,184
匯率變更之影響		—	(206)
		<u>89,307</u>	<u>78,184</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0	<u>106,789</u>	<u>89,307</u>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標籤、紙類製品及環保產品。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條例(198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自一九九三年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會視Best Grade Advisory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公司之董事局已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編撰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財務報表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大假設及估計在附註4披露。該等估計與假設會影響於財務報表結算日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數額及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以及年內呈報收益及開支數額。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事件及行動的了解作出，但最終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a)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的已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修訂及詮釋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用：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該修訂規定已發出而並非公司過往視為保險合約的財務擔保首先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i)已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的未攤銷結餘；及(ii)於結算日結算承擔所需開支之較高者入帳。採納該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該詮釋須基於安排的內容確定有關安排本身是否或其中包括租賃。此項詮釋須評估：(i)達成安排是否取決於使用個別或多項特定資產(資產)；及(ii)該項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資產之權利。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海外業務淨投資」。該修訂批准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公司之間的貸款納入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因此任何相關匯兌差額均被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該等貸款過去須以交易其中一方的功能貨幣計值。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未生效新準則及現行準則詮釋

下列為已頒佈及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用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準則及現行準則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資本披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推出有關財務工具的新披露規定。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的影響，並總結該等主要額外披露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所規定的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及資本披露。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根據本集團內部報告方式(即管理層通常審閱的本集團業務劃分方式)匯報分部資料。管理層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的分部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

釋第8號規定衡量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交易的代價(如可識別的已收代價低於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界定範圍。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但預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已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應根據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一致的原則劃分,故此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應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禁止於中期確認按成本列帳有關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財務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於其後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預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轉讓」(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此詮釋說明如何在財務報表上計入若干集團公司之間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c)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現行準則詮釋

下列為已頒佈並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期間生效,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現行準則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專營權安排」。該詮釋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中的責任及相關權利之確認及衡量訂立一般原則。本集團並無任何服務經營權安排,因此管理層認為該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d)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會計年度開始生效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為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而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嚴重通貨膨脹的經濟下之財務報告」, 應用重列方法」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企業, 通常附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能夠控制另一企業時, 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的日期全面綜合。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則取消綜合。

本集團對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以購買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收購之資產、發行之權益性工具及招致或承擔之負債在交換日期之公平價值, 加上收購直接相關之成本計量。企業合併時收購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而不考慮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寡。購入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部分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有關差額會直接確認於收益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 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撥備(如有)呈列。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是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 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的風險及回報有所分別。地區分類是指在一個獨特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 其風險及回報與於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風險及回報有所分別。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收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賬內的一個分項。

在編製綜合賬時，折算海外公司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本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先支付的款項按營運租賃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分期在收益表列作開支，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亦於收益表列作開支。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是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分配，折舊率如下：

— 樓宇	25至50年
— 機器	5至10年
— 傢具及設備	5至10年
— 汽車	5年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廠房及有待安裝的機器，並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於建築或安裝及其他直接成本減減值虧損。當有關資產投入運作時，將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項目直至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作折舊撥備。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賬面值及所得款項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2.7 附屬公司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特定期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接受至少一次減值評估。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賬面值不能收回，本集團將評估該資產的減值情況。如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則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除商譽以外而出現減值的資產可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審閱。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及貸款及應收款。分類方法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未能指定作為對沖工具，故此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將直接列作「其他收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如有)計量。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個別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

2.9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是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值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按正常營運產能下的所有生產間接開支。有關數額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內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當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2.10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最初按公平值入帳，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入帳。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帳款的原來條款，全數收回所有款項，則須計提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的減值撥備。若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須進行財務重組及欠付或拖欠付款，有關情況將視作應收貿易帳款減值的指標。撥備數額為資產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資產帳面減值自撥備帳目扣除，而虧損數額則於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貿易帳款為不可收取，則會扣減應收貿易帳款撥備。先前已扣減而其後收回之數額則計入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2.11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最初按公平值入帳，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權益。

因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而直接產生的遞增成本於股本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

2.13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購買、發行或出售的增量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規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所收取的費用，以及轉讓稅和關稅。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收益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列作流動負債的借貸。

2.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因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間對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異而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16 員工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產生的應享年假乃按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年假估計負債計算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才確認。

(ii) 退休福利

集團公司參加多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指本集團向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為該等定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支付其他供款。

計劃一般的資金來自向保險公司或受託人管理基金所作供款。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作出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付款。供款到期時確認為僱員成本。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iii) 花紅計劃

本集團將花紅確認為負債及開支。當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就花紅撥備。

(iv)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薪酬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確認為一項支出。將於授予期內列作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期權的公平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的授予條件所產生的影響，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在假定預期可

予以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性質的授予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對預期可予以行使的期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則在收益表確認，及於剩餘的歸屬期內對股本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已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在行使期權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17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經可靠估計而作出撥備。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而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則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折現解除責任預期所需支出所得現值計算，該稅前利率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間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正常經營活動中已收到或應收的出售產品及服務的公平值。收益以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公司內部銷售後的金額列示。

當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而很可能日後有經濟利益將流入公司，並如下文所述本集團的各業務符合特定條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直至所有關於銷售的或然事件獲得解決方會視為能可靠計量收益金額。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種類、交易形式及各安排的特徵估計。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產品被送交其客戶，客戶接受該產品並且收回相關應收款項的機會能夠合理確定時確認入賬。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2.19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安裝或生產資產(即必須耗用較長時間才可達致預期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均撥充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的一部份。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2.20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凡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2.21 或然資產及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有關責任存在與否有待一項或多項本集團未能全面控制的不肯定未來事件有否發生方可確認。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並基於毋須損耗經濟資產或責任的數額無法可靠計量而無予以確認。或然負債毋須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披露。倘需要耗損的可能性有所變化而可能須要耗損資源，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存在與否須視乎某一宗或多宗本集團不能全權掌控之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資產不會確認，但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大致確定利益將流入時，則會確認資產。

2.22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一種保險合約)為一種合約，規定在債務工具屆滿時若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原來或經修訂條款付款的情況下，由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賠償其損失。本集團於訂約時並無確認財務擔保負債，但會於各個報告日期進行負債充裕度測試，比較財務擔保的淨負債與因財務擔保而產生的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所需數額的差額。倘負債少於其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的數額，將即時在損益表確認全部差額。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管理層定期監控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並運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承受之若干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財務結構及現行營運簡單，除部份遠期合約以對沖本集團部份外匯風險外，並無進行其他對沖活動。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不同貨幣(包括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兌港元而須承擔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日後進行之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於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業務之投資淨額。

為應付日後多項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以遠期貨幣合約與外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以對沖部分外匯風險。

人民幣於國際市場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其兌換率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銀行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與及客戶信貸風險，包括未償付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交易。至於銷售交易，風險控制會考慮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去經驗及其他因素，從而評估客戶信貸質素。衍生工具之另一方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貸良好之財務機構。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相當於備有充足之現金，並透過高質素之充裕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由於相關業務屬活躍多變，故本集團管理層旨在維持充裕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d)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介乎年利率1.95%至3.63%實際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17,416,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乃由短期及長期借貸產生。浮息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利用息率較低的港幣貸款額度以支付於中國內地的各項人民幣承擔。

3.2 公平值估算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以結算日之遠期貨幣市場匯率計算。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減值撥備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披露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日後約定現金流量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經常檢查所採用之估計及判斷，有關檢查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合理預期發生之未來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之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甚有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此種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或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為基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任何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異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有異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使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以至將來之折舊開支有所分別。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與土地使用權之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與土地使用權，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作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或市場價值釐訂。此等計算及估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評估是否有資產減值時，以下情況尤其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i)是否發生一宗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未能收回；(ii)資產之賬面值是否高於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根據於營運中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估算之未來現金流之淨現值之較高者；及(iii)於準備現金流預測時所應用之合適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已採用合適利率貼現。於評估減值是否存在期間若改變管理層採納之假設，包括貼現利率或現金流預算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假若預測表現及其相關未來現金流預測有重大不利改變時，可能需要於收益表計量減值費用。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開支。有關估計根據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產品之經驗而作出。相關估計可能因客戶口味及競爭對手對抗行業激烈競爭所採取措施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d) 貿易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就該等應收款計提撥備。該等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權人過往信貸狀況以及目前市場狀況，同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稅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按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預期結果與原先之估算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算出現變動之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構成影響。

(f) 僱員福利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釐定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須於附註26所提及估計股價預期的波動幅度、估計所派付的股息、購股權行使期的無風險利率及預計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等因素。倘實際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有所偏差，其差額或會影響有關購股權在剩餘歸屬期間的收益表。

5. 分類資料**(a)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包裝物料、標籤、紙類製品及環保產品	1,116,374	902,688
其他	11,647	4,366
	<u>1,128,021</u>	<u>907,054</u>

(b)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類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標籤、紙類製品及環保產品。由於本集團之總資產，銷售及業績均大部份歸屬於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標籤、紙類製品及環保產品，所以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資料。

(c)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經營業務。

按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¹		
— 香港及中國內地	488,078	388,015
— 新加坡	140,103	125,985
— 美國	339,482	293,932
— 其他	160,358	99,122
	<u>1,128,021</u>	<u>907,054</u>

¹ 以地區劃分之收入，乃根據商品付運之目的地而決定。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及中國內地	813,489	752,095
新加坡	85,324	71,167
	<u>898,813</u>	<u>823,262</u>

總資產按資產地區所在地劃分。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及中國內地	72,303	128,253
新加坡	1,686	48
	<u>73,989</u>	<u>128,301</u>

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6.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滙兌收益淨額	414	1,3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1)	277
	<u>393</u>	<u>1,609</u>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已列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更	1,357	(13,789)
原材料及消耗品使用	581,327	483,620
加工費用	40,302	41,856
維修保養	11,609	8,960
運輸費用	36,054	28,4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223,817	172,081
租用物業營業契約之租金支付予		
— 第三者	12,255	11,432
— 關連人士(附註32)	58	5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回撥)	19,280	(6,295)
滯銷存貨減值	2,344	1,0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87	2,752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54,880	43,894
— 以財務契約持有之資產	2,580	4,044
核數師酬金	1,674	1,499
其他開支	81,461	62,147
	<u>1,069,485</u>	<u>841,662</u>

8. 融資成本 — 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利息	17,917	13,230
財務契約之利息	534	79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47)	(635)
	<u>17,304</u>	<u>13,389</u>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96,571	148,782
自由決定之花紅	8,973	5,712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i)	10,570	9,020
長期服務金之撥備	—	135
股份支付酬金	161	693
員工其他福利	7,542	7,739
	<u>223,817</u>	<u>172,081</u>

附註：

- (i) 本集團已為香港員工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界定供款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每月供款為僱員有關入息(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定義)之5%。而本集團及僱員供款每月之上限均各為1,000港元，超過上限的供款均為自願性供款。

根據中國內地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有業務之公司為其僱員設立一個界定供款並由國家資助的退休金計劃，員工之供款額為基本薪金約5%至8%，而本集團公司之供款額為該僱員基本薪金約8%至20%，而除年度供款外，該公司就實際的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而言，並不負任何責任。該個由國家資助的退休金計劃承擔對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金責任。

根據新加坡法規，本集團於新加坡有業務之分公司需供款至一個名為中央公積金的法定退休金計劃，該公司及其僱員之供款額分別為該僱員基本薪金之20%及13%。僱主及僱員須供款之上限為每月收入4,500新加坡元(相等於22,000港元)。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成本—			總計 千港元
			自由決定 之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 千港元	股份支付 酬金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林光如先生	138	2,940	70	66	32	3,246
楊翠女士	88	2,924	62	51	25	3,150
戴祖璽先生	88	1,104	45	29	11	1,277
張志成先生	88	1,398	59	37	11	1,593
<i>非執行董事</i>						
Christopher James						
Williams 先生	260	—	—	—	—	26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裕光先生	260	—	—	—	—	260
郭琳廣太平紳士	150	—	—	—	—	150
譚競正先生	150	—	—	—	—	150
	<u>1,222</u>	<u>8,366</u>	<u>236</u>	<u>183</u>	<u>79</u>	<u>10,086</u>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成本			總計 千港元
			自由決定 之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 千港元	股份支付 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光如先生	138	2,940	325	61	—	3,464
楊翠女士	88	2,911	273	51	—	3,323
戴祖璽先生	88	1,056	209	28	143	1,524
張志成先生	88	1,307	289	35	143	1,862
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James						
Williams 先生	260	—	—	—	—	2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260	—	—	—	—	260
郭琳廣太平紳士	150	—	—	—	—	150
譚競正先生	150	—	—	—	—	150
	<u>1,222</u>	<u>8,214</u>	<u>1,096</u>	<u>175</u>	<u>286</u>	<u>10,993</u>

無論購股權是否將會被行使，股份支付酬金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不同授出日期以公平值於收益表中列作開支。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免收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二零零六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述的分析中。已付／應付酬金給餘下人士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12	1,020
自由決定之花紅	45	184
股份支付酬金	11	18
	<u>1,168</u>	<u>1,222</u>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之五位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其失去職位之賠償(二零零六年：無)。

11.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為止。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按香港經營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撥備。

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15%至33%（二零零六年：15%至33%）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根據有關稅法規定，關於該等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由經抵銷過往年度所有未到期承前稅務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或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以較先者為準），首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半免。

於新加坡成立之附屬公司按新加坡利得稅稅率18%（二零零六年：20%）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稅項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5,724	17,573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949	3,602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3,055	2,850
	<u>11,728</u>	<u>24,025</u>
遞延稅項(附註24)	(2,644)	(1,541)
	<u>9,084</u>	<u>22,484</u>

按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採用本集團公司所在國家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有所差異，其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1,625</u>	<u>53,612</u>
按所在國家／地區之適用利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693	8,917
無須課稅收入	(152)	(630)
不可扣稅支出	2,578	1,567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675	2,455
使用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710)	(988)
過往年度撥備增加	—	11,163
扣除之稅項	<u>9,084</u>	<u>22,484</u>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	<u>16.1%</u>	<u>16.6%</u>

12.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已包括本公司賬目內處理之溢利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544,000港元）。

13.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2,541	31,12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29,476	428,42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58	7.27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就假設所有具有攤薄潛力普通股獲轉換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為唯一造成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計算方法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平均每日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2,541	31,12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29,476	428,426
購股權之調整(千股)	40	46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29,516	428,89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7.58	7.26

14.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1.5仙)	6,442	6,44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1.5仙)	6,442	6,442
	12,884	12,884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一點五港仙，股息總額約為6,442,000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審批，此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派股息，但將會列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分派儲備之分配。

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	3,370	3,458
於中國內地持有：		
介乎10年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	23,455	22,955
	<u>26,825</u>	<u>26,413</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26,413	28,623
攤銷	(487)	(2,752)
滙兌調整	899	542
	<u>26,825</u>	<u>26,413</u>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攤銷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88	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9	2,664
	<u>487</u>	<u>2,75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2,1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6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用作本集團備用信貸之附屬抵押(附註31)。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84,640	465,491	35,665	11,785	22,073	619,654
累計折舊	(12,676)	(237,992)	(27,037)	(8,220)	—	(285,925)
賬面淨值	<u>71,964</u>	<u>227,499</u>	<u>8,628</u>	<u>3,565</u>	<u>22,073</u>	<u>333,729</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1,964	227,499	8,628	3,565	22,073	333,729
添置	32,540	50,699	13,191	1,170	30,701	128,301
折舊	(3,237)	(39,023)	(4,444)	(1,234)	—	(47,938)
出售	—	(23)	(7)	(8)	—	(38)
滙兌調整	981	2,721	144	30	974	4,850
年終賬面淨值	<u>102,248</u>	<u>241,873</u>	<u>17,512</u>	<u>3,523</u>	<u>53,748</u>	<u>418,90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271	519,471	49,063	12,939	53,748	753,492
累計折舊	(16,023)	(277,598)	(31,551)	(9,416)	—	(334,588)
賬面淨值	<u>102,248</u>	<u>241,873</u>	<u>17,512</u>	<u>3,523</u>	<u>53,748</u>	<u>418,904</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2,248	241,873	17,512	3,523	53,748	418,904
添置	7,884	38,164	2,167	1,644	24,130	73,989
折舊	(4,051)	(46,856)	(5,138)	(1,415)	—	(57,460)
出售	—	(1)	(2)	(168)	—	(171)
轉至	28,155	47,172	—	—	(75,327)	—
滙兌調整	3,389	7,537	469	149	1,211	12,755
年終賬面淨值	<u>137,625</u>	<u>287,889</u>	<u>15,008</u>	<u>3,733</u>	<u>3,762</u>	<u>448,01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8,030	617,206	52,024	14,115	3,762	845,137
累計折舊	(20,405)	(329,317)	(37,016)	(10,382)	—	(397,120)
賬面淨值	<u>137,625</u>	<u>287,889</u>	<u>15,008</u>	<u>3,733</u>	<u>3,762</u>	<u>448,017</u>

(a)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折舊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2,442	44,577
銷售及分銷費用	392	3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26	3,044
	<u>57,460</u>	<u>47,938</u>

- (b)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中國內地興建中的廠房及辦公室樓宇。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2,5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94,000港元)之樓宇用作本集團備用信貸之附屬抵押(附註31)。
- (d) 財務契約

上述若干機器乃按財務契約持有。有關資產之詳情如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26,119	39,496
減：累計折舊	(9,140)	(11,813)
賬面淨值	<u>16,979</u>	<u>27,683</u>
本年度折舊	<u>2,580</u>	<u>4,044</u>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款項—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91,449	91,4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165,696</u>	<u>166,107</u>
	257,145	257,556
減：累計減值撥備	<u>(12,622)</u>	<u>(12,622)</u>
	<u>244,523</u>	<u>244,934</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本公司向有關附屬公司作出之股本資金並按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政策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tar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tarlite Printers Holdings Cook Islands Limited	科克群島	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tarlite Printers (Far East) Pte. Ltd.	新加坡	8,759,396新加坡元	100%	—	包裝材料印刷及 紙品生產
Everfa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0美元	50%	50%	投資控股
星光視覺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分銷特許 經營產品
星盟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內地	2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Starlite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tarlite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tarlit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採購代理服務
Starlite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採購代理服務
星華鐳射分色有限公司	香港	3,230,000港元 普通股份	—	100%	提供設計及 分色服務
		17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ii)	—	—	
Starlit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tarlite Packaging Technology Consultanc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持有貿易及 服務商標
星光發展(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	100%	紙類製品貿易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星輝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內地	1,738,000港元 普通股份	—	100%	紙品生產
		262,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 延股份(ii)	—	—	
星光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2,700,000港元 普通股份	—	100%	包裝材料印刷及 貿易
		2,3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 延股份(ii)	—	—	
Starlite Printers HK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光印刷(中國)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光印刷(深圳) 有限公司(i)	中國內地	8,000,000美元	—	100%	包裝材料及 紙品生產
星光印刷(蘇州) 有限公司(i)	中國內地	17,044,489美元	—	100%	包裝材料及 紙品生產
Starlite Productions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56,42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tarlite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星光環保中心 有限公司(i)	中國內地	6,000,000美元	—	100%	生產環保及 其他紙類產品
綠色工程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環保及其他 紙類產品貿易
韶關科藝創意工業 有限公司(i)	中國內地	6,000,000美元	—	100%	包裝材料及 紙品生產

附註：

- (i) 除廣州星光環保中心有限公司及深圳星光美精品有限公司外，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全部附屬公司均為外資全資擁有，經營年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四二年至二零五三年止。廣州星光環保中心有限公司乃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合作經營企業，經營年期五十年，直至二零四四年為止。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夥伴可獲得一筆預定費用之款項，惟無權分佔合營企業之任何盈利或負擔任何虧損。深圳星光美精品有限公司乃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合資經營企業，經營年期二十年，直至二零一七年。
- (ii) 此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擁有。此等股份並無投票權，除非有關公司之純利超過50,000,000,000港元，否則持有人無權享有股息；而有關公司清盤時，亦無權享有任何分派，除非有關公司向普通股股東作出之分派達到50,000,000,000港元。

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已發行借貸資本。

18. 存貨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9,671	38,176
在製品	22,110	29,975
製成品	23,493	16,985
	<u>105,274</u>	<u>85,136</u>

存貨成本合共879,0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99,549,000港元)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滯銷存貨撥備2,3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0,000港元)，此撥備已列入銷售成本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9,3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234,000港元)之存貨按信托收據銀行貸款安排作為抵押(附註31)。

19.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集團給予顧客信貸期限一般為30天至120天不等。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至90天	168,780	152,485
91至180天	22,759	22,185
181至365天	22,583	5,694
超過365天	4,022	277
	<u>218,144</u>	<u>180,641</u>
減：應收賬款呆壞賬撥備	(23,127)	(3,888)
	<u>195,017</u>	<u>176,753</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分散於不同國家，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並無信貸集中之風險。

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19,2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回撥6,295,000港元)，該撥備／回撥已列入綜合收益表中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以下列貨幣列值：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59,043	45,528
美元	113,705	84,373
人民幣	31,517	37,064
新加坡元	12,979	13,623
其他	900	53
	<u>218,144</u>	<u>180,641</u>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

	綜合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89,627	76,958	280	71
短期銀行存款	17,416	12,854	—	—
	<u>107,043</u>	<u>89,812</u>	<u>280</u>	<u>71</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之有效利率為年息1.95厘至3.63厘(二零零六年：年息1.85厘至2.91厘)，此等短期銀行存款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二零零六年：兩個月)。

現金及現金等值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綜合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24,293	20,268	280	71
人民幣	15,365	12,941	—	—
美元	42,207	15,786	—	—
歐元	1,745	26,948	—	—
新加坡元	23,086	13,574	—	—
其他	347	295	—	—
	<u>107,043</u>	<u>89,812</u>	<u>280</u>	<u>71</u>

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均存放於中國內地之銀行。將人民幣換算為外幣及滙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內地政府所頒佈之外滙管制規則及規例監管。

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銀行透支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043	89,812
銀行透支	(254)	(505)
	<u>106,789</u>	<u>89,307</u>

21. 融資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u>106,974</u>	<u>135,135</u>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54,277	59,100
短期銀行貸款	68,607	46,824
信託收據進口銀行貸款	49,391	13,234
銀行透支	<u>254</u>	<u>505</u>
	<u>172,529</u>	<u>119,663</u>
	<u>279,503</u>	<u>254,798</u>

所有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年內	172,529	119,663
介乎1至2年	54,279	59,100
介乎2至5年	52,494	76,035
超過5年	<u>201</u>	<u>—</u>
	<u>279,503</u>	<u>254,798</u>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227,776	217,387
人民幣	45,914	33,810
美元	5,687	3,228
歐元	126	—
新加坡元	—	373
	<u>279,503</u>	<u>254,798</u>

於結算日之有效年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新加坡元	歐元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新加坡元	歐元
銀行透支	7.75%	—	—	—	—	6.75%	—	—	7.25%	—
信託收據進口										
銀行貸款	6.88%	—	7.60%	—	7.75%	6.16%	—	6.18%	—	—
財務契約	5.81%	—	—	5.83%	—	3.39%	—	—	5.83%	—
短期銀行貸款	5.87%	5.86%	—	—	—	5.41%	5.70%	—	—	—
長期銀行貸款	5.66%	—	—	—	—	5.24%	—	—	—	—

22. 財務契約債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契約最低總還款：		
— 不超過1年	2,782	8,174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226	2,631
—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742	2,767
	<u>5,750</u>	<u>13,572</u>
減：未來財務費用	(327)	(825)
	<u>5,423</u>	<u>12,747</u>
分析如下：		
財務契約債務的現值：		
— 不超過1年	2,565	7,655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124	2,428
—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734	2,664
	<u>5,423</u>	<u>12,747</u>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壹年內須償還款額	(2,565)	(7,655)
	<u>2,858</u>	<u>5,092</u>

23.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至90天	124,209	116,196
91至180天	20,740	14,288
181至365天	8,038	3,592
超過365天	1,224	418
	<u>154,211</u>	<u>134,494</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以下列貨幣列值：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68,621	60,289
人民幣	63,441	36,220
美元	10,357	15,516
其他	11,792	22,469
	<u>154,211</u>	<u>134,494</u>

24. 遞延所得稅

當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即可互相抵銷。互相抵銷的款額如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後償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303</u>	<u>15,794</u>

遞延稅項之變動詳情如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5,794	17,301
於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1)	(2,644)	(1,541)
滙兌調整	153	34
年終	<u>13,303</u>	<u>15,794</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未計算於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258	—	458	1,856	716	1,856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258)	258	5	(1,396)	(253)	(1,138)
滙兌調整	—	—	—	(2)	—	(2)
年終	—	258	463	458	463	716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6,510	19,157
於收益表中計入	(2,897)	(2,679)
滙兌調整	153	32
年終	13,766	16,510

就承前結轉的稅項虧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入賬，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將有關稅項優惠變現的數額為限。本集團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29,8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27,477,000港元)，其中29,273,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二零零六年: 24,553,000港元)可以結轉及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收入(須受有關稅務機構同意)。稅項虧損約共6,9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5,991,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餘額可以無限期結轉。

25.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429,476	42,947	425,175	42,51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4,301	430
年終	429,476	42,947	429,476	42,947

26. 僱員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採納新僱員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用以代替一九九三年採納之舊僱員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員工（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可發行之股份將最多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但不計算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認購價由本公司之董事局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即每股0.1港元）。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回購或以現金支付此等購股權，所有按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繼續生效及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繼續行使。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僱員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時間	每股 認購價	股份數目				
			年初 千股	年內授出 千股	年內行使 千股	年內失效 千股	年終 千股
舊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日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	0.69港元	3,514	—	—	—	3,514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0.93港元	3,363	—	—	(3,363)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八日	1.07港元	6,900	—	—	(6,900)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77港元	5,616	—	—	(764)	4,852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0.72港元	482	—	—	(64)	418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0.48港元	—	7,585	—	—	7,585
			<u>19,875</u>	<u>7,585</u>	<u>—</u>	<u>(11,091)</u>	<u>16,369</u>

就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其公平值經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算定為每股0.075港元，投進該模型之主要數據及假設為：授出當日之股份價格0.48港元，認購價0.48港元，預期股份波幅年率32.59%，預期股息派發率年率6.32%，預期購股權年期2.6年，無風險利率年率4.17%。以持續複合股份收益標準計算的股價波動乃基於過去三年經營同類業務的上市公司的每日股價作統計分析。

根據上述計算，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5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2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費用約為1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93,000港元）。

27. 儲備

變動之詳情如下：

	股份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綜合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00,968	1,169	631	232	(3,511)	183,641	283,130
公平價值收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27	—	—	127
滙兌損益	—	—	—	—	1,697	—	1,69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收入淨額	—	—	—	127	1,697	—	1,82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31,128	31,128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	—	—	—	127	1,697	31,128	32,952
	100,968	1,169	631	359	(1,814)	214,769	316,082
已付股息	—	—	—	—	—	(17,141)	(17,14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股務價值	—	—	693	—	—	—	693
— 行使僱員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3,189	—	(349)	—	—	—	2,84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04,157	1,169	975	359	(1,814)	197,628	302,474
公平價值收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363	—	—	363
滙兌損益	—	—	—	—	9,476	—	9,476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收入淨額	—	—	—	363	9,476	—	9,83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32,541	32,541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	—	—	—	363	9,476	32,541	42,380
	104,157	1,169	975	722	7,662	230,169	344,854
已付股息	—	—	—	—	—	(12,884)	(12,88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161	—	—	—	16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04,157	1,169	1,136	722	7,662	217,285	332,131

	股份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00,968	520	631	—	—	39,469	141,588
年內溢利	—	—	—	—	—	544	54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693	—	—	—	693
— 行使僱員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3,189	—	(349)	—	—	—	2,840
已付股息	—	—	—	—	—	(17,141)	(17,14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04,157</u>	<u>520</u>	<u>975</u>	<u>—</u>	<u>—</u>	<u>22,872</u>	<u>128,524</u>
年內溢利	—	—	—	—	—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161	—	—	—	161
已付股息	—	—	—	—	—	(12,884)	(12,88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04,157</u>	<u>520</u>	<u>1,136</u>	<u>—</u>	<u>—</u>	<u>9,988</u>	<u>115,801</u>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現金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1,625	53,612
經下列調整：		
— 利息收入	(1,147)	(635)
— 利息支出	18,451	14,0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460	47,938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87	2,7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1	(277)
— 股份支付酬金	161	693
— 滙兌調整	153	34
	<u>117,211</u>	<u>118,141</u>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0,138)	(12,439)
—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18,264)	(35,089)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427	(2,405)
—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19,717	12,354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7,267	369
	<u>118,220</u>	<u>80,931</u>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u>118,220</u>	<u>80,931</u>

(b) 於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入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171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1)	2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入	<u>150</u>	<u>315</u>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仍未計入之資本開支如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土地	582	—
機器	31,846	14,576
傢俬及設備	80	1,507
	<u>32,508</u>	<u>16,083</u>

(b) 營業契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租用物業營業契約協議所承擔之未來最低營業契約款項總額如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償還期		
— 1年以內	12,021	10,763
— 2年至5年內	18,267	16,390
— 5年以上	3,738	5,751
	<u>34,026</u>	<u>32,904</u>

(c) 其他承擔

需付廣州星光環保中心有限公司之合營夥伴預訂數額約共18,2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368,000港元)，直至二零四四年，合共五十年(附註17)。

30. 財務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而提供公司擔保約692,5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5,48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約為309,7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0,871,000港元)。

31. 銀行信貸額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提供之透支、貸款、貿易融資及銀行承擔等銀行信貸總額約為639,5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36,996,000港元)。於同日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約302,0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6,731,000港元)。此等銀行信貸額之抵押如下：

- (i)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其賬面淨值約為4,6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60,000港元)(附註15及附註16(c))；
- (ii) 本集團按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所持有之若干存貨約49,3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234,000港元)(附註18)；及
- (iii)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作之擔保。

32.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est Grade Advisor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51.47%權益。Best Grade Advisory Limited由兩個全權信託持有。而該等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林光如先生及楊翠女士。本公司董事局視Best Grade Advisory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 (a)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要交易詳情如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付營業契約租金予：		
堯天企業有限公司 ¹	58	58

¹ 堯天企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楊翠女士實益擁有。

本公司董事會及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上述交易均按一般業務常規及一般商業條款，及按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簽訂合同之條款進行。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償付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880	9,636
自由決定之花紅	281	1,280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83	175
股份支付酬金	90	304
	10,434	11,395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向若干第三者以代價約9,444,000馬元(相等於19,836,000港元)收購Taspack Industrial Sdn. Bhd.,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75%股本權益。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業績報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625,977	634,547
銷售成本		(489,081)	(494,938)
毛利		136,896	139,609
其他收益 — 淨額	5	723	426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420)	(32,3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583)	(62,392)
經營溢利	6	44,616	45,337
融資成本 — 淨額	7	(8,042)	(8,615)
除稅前溢利		36,574	36,722
所得稅開支	8	(7,039)	(8,527)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9,535	28,195
按期內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呈列)	9		
— 基本		6.88	6.56
— 攤薄		6.87	6.56
股息	10	6,442	6,442

附註為此等簡明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66,158	448,0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	27,025	26,8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5	1,543
		<u>494,458</u>	<u>476,385</u>
流動資產			
存貨		99,248	105,274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296,898	195,01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182	15,094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7,638	107,043
		<u>537,966</u>	<u>422,428</u>
負債			
流動負債			
融資	13	179,306	172,529
財務契約債務，即期部份		2,100	2,565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224,571	154,21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62,412	49,260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346	22,035
		<u>495,735</u>	<u>400,600</u>
流動資產淨額		<u>42,231</u>	<u>21,8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6,689</u>	<u>498,213</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	13	117,231	106,974
財務契約債務，非即期部份		1,839	2,8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13,332	13,303
		<u>132,402</u>	<u>123,135</u>
資產淨值			
		<u>404,287</u>	<u>375,078</u>
股本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42,947	42,947
儲備	17	361,340	332,131
		<u>404,287</u>	<u>375,078</u>

附註為此等簡明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42,947	332,131	375,078
公平價值收益	—	(184)	(184)
匯兌差異	—	5,891	5,891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收入淨額	—	5,707	5,707
期內溢利	—	29,535	29,535
期內已確認總收入	—	35,242	35,242
已付股息	—	(6,442)	(6,44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僱員服務價值	—	409	409
	—	29,209	29,20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42,947	361,340	404,28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42,947	302,474	345,421
公平價值收益	—	93	93
匯兌差異	—	2,280	2,280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收入淨額	—	2,373	2,373
期內溢利	—	28,195	28,195
期內已確認總收入	—	30,568	30,568
已付股息	—	(6,442)	(6,442)
	—	24,126	24,12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42,947	326,600	369,547

附註為此等簡明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0,404	(5,3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6,824)	(34,5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555	53,089
匯兌差異	(684)	—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15,451	13,15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6,789	89,30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2,240	102,4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638	105,453
銀行透支	(5,398)	(2,995)
	122,240	102,458

附註為此等簡明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標籤、紙類製品及環保產品。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3. 會計政策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及刊載者一致。

以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已頒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4. 分部資料

(a) 收入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包裝物料、標籤、紙類製品及環保產品	619,761	628,558
其他	6,216	5,989
	<u>625,977</u>	<u>634,547</u>

(b) 主要分部報告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標籤、紙類製品及環保產品。由於本集團之總資產，銷售及業績均大部份歸屬於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標籤、紙類製品及環保產品，所以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部資料。

(c) 從屬分部報告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¹		
香港及中國內地	272,512	273,043
美國	163,092	198,268
歐洲	90,648	74,114
東南亞	76,090	69,073
其他	23,635	20,049
	<u>625,977</u>	<u>634,547</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香港及中國內地	12,510	9,283
美國	7,370	9,449
歐洲	4,004	3,808
東南亞	4,564	4,637
其他	1,087	1,018
	<u>29,535</u>	<u>28,195</u>

¹ 以地區劃分之收入，乃根據商品付運之目的地而決定。

各地區劃分之業務間並無重大銷售。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內地	938,676	813,489
新加坡	93,748	85,324
	<u>1,032,424</u>	<u>898,813</u>

總資產按資產地區所在地劃分。

本集團期內之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內地	40,608	53,154
新加坡	32	476
	<u>40,640</u>	<u>53,630</u>

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5. 其他收益 — 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407	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	(13)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收益淨額	318	—
	<u>723</u>	<u>426</u>

6. 經營溢利

期內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1,285	116,8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30,319	28,47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94	5,600
	<u>152,108</u>	<u>150,900</u>

7.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利息	8,437	8,736
財務契約之利息	124	33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19)	(451)
	<u>8,042</u>	<u>8,615</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則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提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904	7,321
— 海外稅項	1,135	1,105
	<u>7,039</u>	<u>8,426</u>
遞延稅項	—	101
	<u>7,039</u>	<u>8,527</u>

9.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9,535	28,19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29,476	429,47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6.88</u>	<u>6.56</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就假設所有具有攤薄潛力普通股獲轉換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唯一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為購股權。購股權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平均每日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9,535	28,19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29,476	429,476
購股權之調整(千股)	<u>325</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29,801</u>	<u>429,476</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6.87</u>	<u>6.56</u>

10.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六年：港幣1.5仙)	千港元 <u>6,442</u>	千港元 <u>6,442</u>

11.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448,017	26,825
添置	40,640	—
出售	(3)	—
折舊／攤銷	(29,977)	(342)
匯兌差異	7,481	542
	<u>466,158</u>	<u>27,025</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466,158	27,025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418,904	26,413
添置	53,630	—
出售	(130)	—
折舊／攤銷	(28,153)	(326)
匯兌差異	5,453	386
	<u>449,704</u>	<u>26,473</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449,704	26,473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顧客信貸期限一般為30天至120天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90天	270,969	168,780
91至180天	25,115	22,759
181至365天	1,551	22,583
超過365天	22,899	4,022
	<u>320,534</u>	<u>218,144</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3,636)	(23,127)
	<u>296,898</u>	<u>195,017</u>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分散於不同國家，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並無信貸集中之風險。

13. 融資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信託收據進口銀行貸款	54,976	49,391
銀行透支	5,398	254
短期銀行貸款	49,971	68,607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68,961	54,277
	<u>179,306</u>	<u>172,529</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117,231	106,974
	<u>296,537</u>	<u>279,503</u>

短期銀行貸款年息率為5.50%至9.50% (二零零七年：年息率為5.37%至9.75%)。

長期銀行貸款為抵押貸款及帶息，年息率為4.91%至8.63% (二零零七年：年息率為4.70%至6.94%)。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壹年	179,306	172,529
介乎壹年至兩年	62,965	54,279
介乎兩年至五年	54,079	52,494
超過五年	187	201
	<u>296,537</u>	<u>279,503</u>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90天	200,508	124,209
91至180天	20,067	20,740
181至365天	2,271	8,038
超過365天	1,725	1,224
	<u>224,571</u>	<u>154,211</u>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5%）作全數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為以下暫時差異產生之稅務影響：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13,795	13,766
其他	(463)	(463)
	<u>13,332</u>	<u>13,303</u>

16.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期／年初 及期／年末	429,476	42,947	429,476	42,947

17. 儲備

變動之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結餘	104,157	1,169	1,136	7,662	722	217,285	332,131
公平價值收益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184)	—	(184)
滙兌差異	—	—	—	5,891	—	—	5,891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							
收入淨額	—	—	—	5,891	(184)	—	5,7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	—	—	—	—	29,535	29,535
期內已確認總收入	—	—	—	5,891	(184)	29,535	35,242
已付二零零六／ 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	—	(6,442)	(6,442)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409	—	—	—	409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結餘	104,157	1,169	1,545	13,553	538	240,378	361,340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酬金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結餘	104,157	1,169	975	(1,814)	359	197,628	302,474
公平價值收益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93	—	93
滙兌差異	—	—	—	2,280	—	—	2,280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							
收入淨額	—	—	—	2,280	93	—	2,3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	—	—	—	—	28,195	28,195
期內已確認總收入	—	—	—	2,280	93	28,195	30,568
已付二零零五/ 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	—	(6,442)	(6,442)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結餘	<u>104,157</u>	<u>1,169</u>	<u>975</u>	<u>466</u>	<u>452</u>	<u>219,381</u>	<u>326,600</u>

18. 僱員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僱員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時間	每股 認購價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期內 失效 千股	期終 千股
			期初 千股	期內 授出 千股	期內 行使 千股	期內 失效 千股		
舊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日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	0.69港元	3,514	—	—	(3,514)	—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77港元	4,852	—	—	—	4,852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0.72港元	418	—	—	—	418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0.48港元	7,585	—	—	—	7,585	
			<u>16,369</u>	<u>—</u>	<u>—</u>	<u>(3,514)</u>	<u>12,855</u>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已批准及已訂約資本承擔，其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	705	582
機器	983	31,846
設備	159	80
	<u>1,847</u>	<u>32,508</u>

(b) 其他承擔

需付廣州星光環保中心有限公司之合營夥伴預訂數額約共18,0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226,000 港元)，直至二零四四年，合共五十年。

20.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Best Grade Advisory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51.54%權益。Best Grade Advisory Limited由兩個全權信託持有。而該等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林光如先生及楊翠女士。本公司董事局視Best Grade Advisory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a)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要交易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付營業契約租金予：			
堯天企業有限公司 ¹	<u>29</u>	<u>29</u>	

¹ 堯天企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楊翠女士實益擁有。

本公司董事會及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上述交易均按一般業務常規及一般商業條款，及按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簽訂合同之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償付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731	4,726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95	96
股份支付酬金	227	—
	<u>5,053</u>	<u>4,822</u>

IV.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關於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借貸約3.09億港元,包括銀行借貸約3.06億港元(包括抵押銀行借貸約1.86億港元及無抵押銀行借貸約1.20億港元)及融資租賃責任約300萬港元。

本集團的上述抵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乃以總賬面值約7,300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存貨作為抵押。所有銀行借貸均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及/或由其他銀行作為擔保。

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和正常貿易應付債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或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現行兌換率換算為港元。

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VI.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及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由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I.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載列如下，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供參考，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的影響。

	股東應佔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 1	公開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 2	股東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經調整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經調整備考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 3
以86,059,197股發售 股份，每股發售股 份作價0.35港元 為基準	404,287	28,821	433,108	0.84

附註：

- 1 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並以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04,287,000港元為基準。
- 2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發行的86,059,197股發售股份為基準計算，並扣除相關開支約130萬港元，但不計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33,108,000港元及515,535,186股已發行股份(基準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有429,475,989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概無購股權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獲行使及根據公開發售發行86,059,197股發售股份)計算，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4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支付的中期股息6,442,000港元，以及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820,000股股份。

II.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我們謹此就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就有關 貴公司建議公開發售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第84頁至第85頁「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建議公開發售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有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發售章程第84頁至第85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比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

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與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中披露的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在策劃及履行我們的工作時，旨在取得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前述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言調整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表示任何事宜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上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發售章程所載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全數繳足：	
<u>430,295,989</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u>43,029,599</u>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相互之間在具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765,000份尚未行使及已歸屬的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6,765,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類似權利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發售股份。

已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已作出或目前擬作出申請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作出安排以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除本發售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股本或借貸資本可以購股權認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以購股權認購，而並無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之兌換權經已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

3. 參與公开发售的各方及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三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包銷商	Best Grade Advisory Limited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0號 德成大廈 13樓1302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8樓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授權代表	林光如先生 楊翠女士
公司秘書	張志成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合資格會計師	張志成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佔總 持股權益的	
						總計	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 權益、受控制公 司之權益、信託 受益人及創辦人	4,380,000 (附註1)	2,760,000 (附註1)	1,012,800 (附註2)	311,634,371 (附註3)	315,728,371 (附註4)	60.20% (附註4)
楊女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 權益、受控制公 司之權益、信託 受益人及創辦人	2,760,000 (附註1)	4,380,000 (附註1)	1,012,800 (附註2)	311,634,371 (附註3)	315,728,371 (附註4)	60.20% (附註4)
戴祖璽先生	配偶權益	—	18,000	—	—	18,000	0.003%
張志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	—	—	—	750,000	0.14%

附註：

- 林先生及楊女士分別為2,150,000股股份及1,1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以及分別持有賦予彼等認購1,500,000股股份及1,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鑑於彼等向本公司作出承購彼等在公開發售中的比例配額的不可撤回承諾，並假設上述彼等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彼等亦將被視為分別擁有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予彼等的730,000股發售股份及460,000股發售股份的權益。據此，林先生及楊女士的個人權益為或被視為總共4,380,000股股份及總共2,760,000股股份。楊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林先生的家族權益包括楊女士的個人權益，而楊女士的家族權益包括林先生的個人權益。

2. 特暢為844,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惟根據其向本公司發出的承購其在公開發售中的比例配額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亦被視為擁有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予彼等的168,800股發售股份的權益。因此，特暢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總共1,012,800股股份的權益。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林先生及楊女士實益擁有及控制。上述由林先生及楊女士擁有的1,012,800股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
3. Best Grade為224,222,174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惟根據其在包銷協議的中的責任，Best Grade亦被視為擁有87,412,197股發售股份的權益，即Best Grade作為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同意承購的最高數目。因此，Best Grade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總共311,634,371股股份的權益，故此，即使基於Best Grade、特暢、林先生及楊女士給予承購彼等在公開發售中的比例配額的承諾，Best Grade需要根據包銷協議承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應該實際上不超過41,208,963股發售股份。Best Grad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New Super Star Unit Trust之信託人Masterline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除一個單位外，The New Super Star Unit Trust之其他單位皆由兩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等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林先生、楊女士及林傳億先生。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兩個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上述兩處所提及之311,634,371股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
4. 林先生及楊女士各人的總權益將少於彼等各人的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之總和，原因是以下兩者重疊：(1)彼等於發售股份的個人／家族／公司權益總額(假設彼等持有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根據彼等分別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全部比例配額的發售股份—見上文附註1)及(2)彼等的其他權益，即Best Grade擁有的發售股份的權益(計及其在包銷協議中關於全部發售股份的責任—見上文附註3)。總持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乃以該等人士於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6,765,000股股份及發行87,412,197股發售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總持股權益為基準計算。

(ii) 根據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數目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千份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 授出 千份	期內 行使 千份		
(i) 董事								
林先生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0.475	1,500	—	—	1,500	
楊女士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0.475	1,200	—	—	1,200	
戴祖璽先生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770	1,420	—	(1,420)	—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0.475	500	—	—	500	
張志成先生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770	1,440	—	(1,440)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0.475	500	—	—	500	
林必旺先生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770	100	—	(100)	—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0.722	36	—	(36)	—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0.475	500	—	—	500	
(ii)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770	1,892	—	(1,892)	—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0.722	382	—	(382)	—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0.475	3,385	—	(820)	2,565	
				<u>12,855</u>	<u>—</u>	<u>(820)</u>	<u>(5,270)</u>	<u>6,765</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當作

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如下：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Best Grade	實益擁有人	311,634,371 (附註1)	59.42%
Masterline Industrial Limited	信託人	311,634,371 (附註1)	59.4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人	311,834,371 (附註2)	59.46%

附註：

- Best Grade為224,222,174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惟根據其在包銷協議中的承諾，Best Grade亦被視為擁有87,412,197股發售股份的權益，即Best Grade作為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承購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因此，Best Grade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總共311,634,371股股份的權益，即使鑑於Best Grade、特暢、林先生及楊女士作出承購公開發售中的比例配額的承諾，Best Grade需要根據包銷協議承購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應該實際上不超過41,208,963股發售股份。Best Grad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New Super Star Unit Trust之信託人Masterline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除一個單位外，The New Super Star Unit Trust之其他單位皆由兩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等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林先生、楊女士及林傳億先生。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兩個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該兩處所提及之311,634,371股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

2. 附註1所提及之311,834,371股股份中的311,634,371股股份，實為同一股份權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為兩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而林先生、楊女士及林傳億先生則為該等信託之受益人，HSBC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所述之311,634,371股股份的權益。餘下股份由HSBC擔任信託人的其他信託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c)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依然有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間接或直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a)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意見及建議以載入本發售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b) 專家同意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發售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c)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一份發售章程文件及於附錄「專家及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向公司註冊處登記。一份發售章程已經或將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的規定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10.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訂立：

- (i) Lim Kian Tiong先生、Soo Ying Seong女士及Teo Hock Seng先生（統稱「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星光印刷（遠東）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合共150,000股股份，佔Taspac Industrial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營公

司)已發行股本75%；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終止協議。由於先決條件(定義見買賣協議)未能達成，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訂立書面協議終止買賣協議；及

(ii) 包銷協議。

11. 其他事項

倘本發售章程的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三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第86頁至第87頁；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同意書；及
- (g) 本發售章程。